文件編號:22-054

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 則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文件

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 Fluorescent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09.21

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

一、緣由

為鼓勵更多產品類別之業者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盤點「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中適用於產品碳足跡生命週期 5 階段之產品類別規則,透過新增「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以適用於碳標籤申請程序。

若業者之產品類別適用於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得依據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數據蒐集期間、功能單位、標示單位、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以及宣告資訊,其餘未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之項目,則應參照本文件所引用之「產品類別規則-供使用於準備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Fluorescent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產品環境宣告(EPD)」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文件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5年止。

二、適用產品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之產品類別規則,適用於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如下號列:

- 85393100007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

三、數據蒐集期間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為基準。 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數據,須詳述其原因, 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四、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只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並註明額定燈管功率、 光源色、平均演色性指數、發光效率;標示單位為每只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並 註明尺寸、色溫。

五、「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若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時,得只揭露溫室效應(產品碳足跡)此一環境衝擊類別。

若因應環保署產品環境足跡要求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環境衝擊類別,且 應使用以下單位表示之:

- 1. 溫室效應 (單位: kg CO₂ eq)
- 2.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 (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 3.資源耗竭-化石燃料 (單位:MJ)
- 4.酸化 (單位: mol H⁺ eq)
- 5.資源耗竭-水 (單位: kg world eq. deprived)

六、宣告資訊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為每只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並註明尺寸、色 溫。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 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可標示在產品本體、外包裝或其他易於識別處。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

供使用於準備「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 (Fluorescent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產品環境宣告(EPD)

PCR 2012: 1.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IC CO., LTD.

> 第1.0版 2015-11-30

本文件遵守國際EPD®SYSTEM相關規範,並符合台灣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的管理要求(環發會網址: www.edf.org.tw)

目錄(Table of contents)

1.	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1
2.	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1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1 2
	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4.	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3
5.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4
6.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7.	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7
8.	單位(Units)	7
9.	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8
10	. 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 10
11	. 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 12
12	. 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 12
13	. 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 13
14	. 參考文獻(References)	. 14
	附件一、可供参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附件二、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 16

1. 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的PCR。本項PCR適用於廠商生產之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armonized System, HS Code)歸類於8539.31之熱陰極螢光燈管產品。本項PCR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ISO 14025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進行驗證之EPD。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至2017-11-30止。

本項文件係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並由台灣區照明輸出業同業公會邀請類似產品之主要公司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於2015-08-20在台灣舉行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公開磋商討論並經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審查通過。

有關於本項PCR之其他資訊及後續回饋意見之反應,請洽: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柳調春經理(Tel:+886-3-597-9901 #3381; Fax:+886-3-597-9907; E-mail: tc.liu@toao.com.tw)

2. 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EPD應包括生產公司/組織之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包括與製造程序相關資訊,以及與環境工作相關資訊,例如環境管理系統資訊。這些資訊亦可以包括一些公司/組織想要突顯之特殊議題,例如產品符合某些環境準則,或與環境安全與衛生相關之資訊。

本項PCR涵蓋螢光燈管產品群,可適用於企業對客戶(Business to Consumer or Customer, B2C)或製造廠之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產品的應用範疇之全生命週期階段。產品執行環境衝擊相關驗證時,盤查應包括其原料及包裝材。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螢光燈管為管內充填水銀形成低壓蒸氣之放電型燈管,其絕大部份之光束,係以放電所產生之紫外線輻射,激發一至多層之螢光粉所釋出之可視光。本PCR所指之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係指應用於照明設備,如固定式燈具、嵌入式燈具、可移式燈具及路燈;但不包含手電筒、緊急用照明等特殊燈具。

2.2 產品群元件(Product group components)

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Fluorescent lamps)主要元件/材料包含但不限於:

- 玻璃管(Glass tube)
- 喇叭管(Flare tube)
- 排氣管(Exhaust tube)
- 螢光粉(Phosphor powder)
- 導絲(Lead wire)
- 燈絲(Filament)
- 燈帽(Lamp cap)
- 燈帽膠(Lamp cap cement)
- 水銀(Mercury)
- 惰性氣體(Inert gas)
- 包裝材料:如紙板、紙套、紙盒、紙箱等

輔助元件/材料包含但不限於:

- 表面活性劑
- 黏著劑(如 Polyox)
- 分散劑(如丙烯酸聚合物)

2.3 產品群技術敘述(Product group technical description)

在針對產品群之技術敘述,EPD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訊:

- 額定燈管功率 Rating Power (單位: 瓦特 W)
- 額定燈管電流 Rating Current (單位:毫安培 mA)
- 額定燈管電壓 Rating Power (單位:伏特 V)
- 光通量 Luminaire luminous flux (單位:流明 lm)

- 發光效率 Luminaire Efficacy (單位: Im/W)
- 光源色 Light source color(單位:畫光色、晝白色、冷白色、白色、燈泡色等)
- 平均演色性指數 General Color Rendering Index (單位: Ra)

3. 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EPD中下列材料與物質之含量應予宣告:

- 列出產品中(未含包裝材)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產品(未含包裝材)重量1%之材料
- 列出包裝材中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包裝材重量1%之材料
- 列出產品中所有受到法規與顧客要求與環保相關事項所規範之材料/物質,如:耐燃劑、銲錫中之鉛含量宣告、防銲劑當中的鉛與耐燃劑宣告、RoHS Directive (最新版本)有害化學物質限用指令中規定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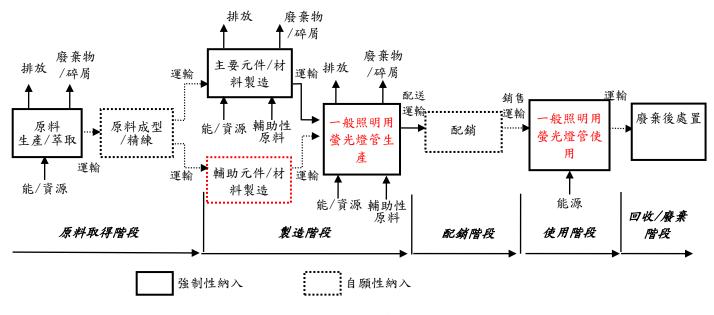
有關於無鹵素(或低鹵素)、無鉛焊錫與不含 RoHS 列管物質之聲明,僅有在具備適當證明文件(例如具備來自經過認證或驗證測試/檢查設施之測試文件)時才可以使用。可以對測試設施進行認證之認證團體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相互承認協議(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關於測試方法之定義依據各認證實驗室所依循之測試標準執行產品中有害物質之確認,參考 IEC 62321/CNS15050。

4. 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宣告單位為單一支(只)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須標示額定燈管功率、光源色、平均演色性指數、發光效率。選取此項功能單位係因為產品出售時,係以數量支(只)為單位。

5.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此產品系統之主要系統界限如下圖所示:



圖一、主要產品系統界限

依據圖一所示,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之生命週期涵蓋原物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與 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階段等五大階段。各階段系統界限說明如下:

原物料取得階段(Raw materials acquisition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主要元件/材料與其他元件/材料之原料生產與萃取;及
- 原料生產所用能源之製造過程。

有關原料成型/精煉、原料間運輸(trans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等活動係屬自願性納入。

製造階段(Manufacturing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主要元件/材料之製造及其製程廢棄物;
- 產品之組裝及其製程廢棄物;及
- 主要元件/材料運送至產品組裝廠之運輸。

主要元件/材料製造及組裝廠產生之製程廢棄物運送至下一階段之運輸

有關主要元件/材料之製造過程中的包裝材投入/產出及其他元件/材料之製造等活動係屬自願性納入。

對於主要元件/材料之數據品質要求,列於第9章有關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中。其他屬於同項產品之小型元件,也應包括於EPD中,但對於其數據品質之要求與前述主要元件/材料不同。

配送與銷售階段(Distribution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產品運送至配銷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之運輸;

有關銷售商之營運及產品自銷售商至使用者間的運輸係屬自願性納入。

使用階段(Use Phase)

螢光燈管照明使用階段之生命週期電力使用量計算,應依照其規格說明書上螢光燈管消耗 瓦數(W)及使用時間以下列公式計算:

電力總消耗量(kWh)=規格說明書上螢光燈管消耗瓦數(W) ×產品壽命÷1000

由於螢光燈管的規格說明書技術使用時數不盡相同,建議以產商自行宣告產品壽命時數;但此階段計算不包含周邊配件耗電量,如安定器之能源消耗。

回收/廢棄階段(Recycling/Disposal phase)

- EPD中強制規定應納入回收資訊,如回收率、回收拆解報告或回收通路資訊,並依所宣告之回收率計算環境衝擊;
- 產品廢棄後至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屬強制性納入。
- 若產品回收商之回收技術或回收情境具潛在之回收處理效益,應於EPD中說明。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界定LCA報告中LCA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法。如為其他國家 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系統之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 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僅需要考慮其數量,但無需考量掩埋場處理程序;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一中流程圖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ies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敘述物料與其他元件/材料自其他系統投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註:在第七章:開環式回收中,提供進一步解釋。)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數據應具代表性。 主要元件/材料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見第9章)。為便於比較,無論排 放產生地區為何,使用於生命週期衝擊評估之環境衝擊參數均應相同(見第10章)。

6. 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1%時,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亦即至少對95%之潛在生命週期排放進行評估。LCA中未納入之零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備註: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

與例外環境衝擊。)

7. 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定義其他分配規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u>多重產出(Multi-output)</u>: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功能或經濟關聯性改變 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 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u>多重投入(Multi-input)</u>: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投入的廢棄物 流改變之影響。
- <u>開環式循環(Open loop recycling)</u>: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能源之投入, 自回收程序至回收到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中應回收之產 品,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註:可參考ISO/TR 14049於6.3節的案例描述,藉由避免分割程序以避免進行分配;或如6.4節的案例,利用擴展系統界限,使得修正後的方案與原案有相同的產品交換量。)

8. 單位(Units)

須使用SI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之基本單位(base units)或其衍生單位(derived units):

功率與能源:

功率單位使用 W;

能源單位使用 J。

規格尺寸:

長度單位使用m;

容量單位使用m3;

面積單位使用m²;

重量單位使用kg。

<u>光學:</u>

光通量單位使用 lm;

視需要可於SI單位前加入前置符號(prefix):

10⁹ = giga, 以符號 G 表示;

10⁶ = mega, 以符號 M 表示;

10³ = kilo,以符號 k 表示;

 10^{-2} = centi,以符號 c 表示;

10⁻³ = milli, 以符號 m 表示;

10⁻⁶ = micro, 以符號 μ 表示;

10⁻⁹ = nano,以符號 n 表示。

9. 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對於原料取得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一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中各原料之生產、萃取、成型與精煉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於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但其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對於製造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一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之主要元件/材料製造及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組裝應使用特定場址 數據(Site-specific data),例如來自製造程序之特定工廠數據或運輸數據。若使用其他 類型資訊時,須敘述與說明動機。有關主要元件/材料之特定場址數據,可以使用具代 表性工廠之數據資料代表該類別元件之特定場址數據。

- 一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其他元件/材料之製程程序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並依實際消耗量進行計算基準。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
- 使用通用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
- 因供應商拒絕提供特定場址數據,或即使缺乏特定場址數據卻對於最後結果無太大影響時。一般規則是,可使用通用數據來取代特定場址數據,但取代數據之總和,對於生命週期中所有階段之貢獻總合,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衝擊類別總衝擊之20%,若某些特定產品有例外情況時,應說明原因。
- 數據應具有須能代表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若無法取得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時,可使用某段特定時間之平均數值,但此數值須具有代表性,並須敘述其原因。
-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但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數據時,可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電力組合應予文件化。
-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主要元件/材料運送至生產工廠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對於配銷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一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運送至下游廠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對於使用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本階段須納入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使用情境之能源消耗。
- 產品各使用狀態耗電量應依據產品輸出地區相應之測試方法進行確認。
- 一使用階段所用電力之電力組合,可使用產品輸出地區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或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但其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對於回收/廢棄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一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經由消費者廢棄後運送至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可使用國家、產業別或消費者行為調查之統計資料。當無法取得前述資料時,可自行運用情境假設方式進行評估,並於 EPD 報告中說明運用情境。
- 一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廢棄階段回收或處理體系之特定場址數據(Site-specific data),可使用回收率與通用數據(Generic data)計算環境衝擊。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

10. 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EPD報告中應宣告下列參數:

資源使用

本PCR之資源使用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不可再生資源
 - 原物料使用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可再生資源
 - 原物料使用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二次資源
 - 二次原物料使用(於消費前(pre-consumers)或消費後(post-consumers)回收再利用者)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回收能源流需以MJ表示
- 水資源區分為
 - 總水量(需考量廠內循環用水補充量)
 - 製程直接用水量

有關於資源使用之宣告要求事項如下:

- 所有資源使用參數應以質量單位表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所產生的可再 生能源應以MJ表示。
- 所有參數應單獨報告,不得合併計算。各類別中貢獻度小於5%者應於資源清單中 列為「其他」項目。
- 核能應歸屬於不可再生能源,並依據轉換效率為33%的第三代反應爐之鈾重(kg)轉 化為熱能(MJ)而計算與報告。
- 本PCR可定義其他類資源(如源自於LCI數據之稀有原料),可於各特定產品類別之 EPD中詳列;
- 某些產品(如紙或塑膠製品)所含能量(energy content)的資訊對於其壽命終期管理 (end of life management)係為有用。基於此,「產品所含之能量」應以百萬焦耳(MJ) 表示,其估算應考量產品之總熱值。僅應考量產品壽終時可進行最終能源回收之能量(例如鋼鐵產品中之碳含量實務上無法回收,故其能量不應納入考量)。
- 用於飼料或食品之生質能所含能量不應納入考量。

以潛在環境衝擊表示之污染物排放量

應揭露之衝擊類別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潛值總和,GWP,100年,以CO2當量表示)
- 酸化氣體排放(酸化潛值總和,以SO2當量表示)
- 對地表層臭氧值具貢獻度之氣體排放(臭氧產生潛值總和,以乙烯當量表示)
- 對水中溶氧耗損具貢獻度之物質排放(以磷酸鹽(PO4³⁻)當量表示)

選擇性揭露衝擊類別:

■臭氧層耗竭氣體排放(臭氧層破壞潛值總和,以CFC-11當量,20年表示)

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依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 律規定;

■ 非有害(一般)廢棄物;

(備註:各衝擊指標之衝擊因子可參考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Version 2.01 (2013-09-18)文件)

11. 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為確保生命週期評估之完整性,有關B2C之產品須強制納入回收資訊,回收資訊應包括如 拆解說明,那些零件/元件適合回收(例如金屬機殼),那些零件不適合回收等資訊。例如 WEEE指令要求最終產品製造商所提供之資訊也可以納入一般照明用螢光燈管之產品宣 告資訊中。

如實際可行時,可納入那些不能被回收,因此在生命週期結束後需被視為廢棄物而妥善處理之產品零件之資訊。

12. 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EPD中所涵蓋之資訊可包括使用之技術、製造與組裝場所,及其他工作環境、衛生或風險 考量面等資訊。

此份PCR若作為產品碳足跡宣告之用途,宣告中須包括對溫室氣體減量的積極性承諾資訊 (Information of commitment on GHG reduction),且應確保該承諾符合「可量測 (Measure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及「可查證(Verifiable)」之原則。同時可把公司於環保節能相關議題中,曾經獲得獎項、表揚事蹟及系統認證(例如ISO 14001, ISO 14064-1, IECQ HSPM...等)列出敘述於文件中。

13. 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應納入PCR審查、EPD驗證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This EPD Certification is valid until 20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2.01 (2013) – www.environdec.com				
The PCR review for (PCR 2015 :) was administered by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d carried out by an LCA expert panel and issued by Dr. Wen-Ching Chen (wencc@edf.org.tw)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4025: 2006				
☐ Internal ■ External				
Third party verifie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aiwan, ROC. Accredited by: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Name:				
Title:				
Organization:Signature: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 from different programmes may not be comparable.				

14. 參考文獻(References)

依本項PCR建立EPD應參考:

- EPD 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2.01 (2013-09-18),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 出版,下載網址:http://www.environdec.com。
- 與宣告產品相關之 PCR 文件
- 該宣告產品之 LCA 報告(The underlying LCA report)

若是可以取得時,EPD亦應參照下列文件:

- 其他可以有益查證與補充 EPD 之文件與回收說明書等。

附件一、可供參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對於位於台灣境內之程序,可使用台灣本土通用數據,或是來自政府之商業、工業與 能源主管單位之數據。若是對於其他區域(例如歐洲)具備有效性更高之通用數據時,應使 用此種其他來源之數據。使用下列通用數據庫之最新版本數據:

Material	Database	Published
Industrial processes	ecoinvent 3.1	2014
Packing materials, transport, Waste treatments	BUWAL 250, 2 nd edition	2004
	ecoinvent 3.1	2014
Stool Brimary conner Conner	LCA Database for Taiwan: DolTPro	2008-2014
Steel, Primary copper, Copper products, Electricity, Fuels,	PE-GaBi 14	2014
Aluminum, Chemicals,	ELCD version 3.2	1995-2014
Transports, Waste management	The Boustead Model 5.0	2013
Transports, waste management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9-2014
	PE Plastics Europe (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 in Europe)	1993-1998
	PE-GaBi 14	2014
Plastics	ELCD version 3.2	1995-2014
Flastics	ecoinvent 3.1	2014
	The Boustead Model 5.0	2013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9-2014
	LCA Database for Taiwan: DoITPro	2008-2014
	PE-GaBi 14	2014
	ELCD version 3.2	1995-2014
Electronic components	ecoinvent 3.1	2014
	The Boustead Model 5.0	2013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9-2014
LCA Database in Taiwan	Carbon factor database from EPA, ROC.	2013
	DolTPro	2014

附件二、 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本附件提供有關於EPD報告格式中應該強制使用之報告標題資訊,與何種類型數據與資訊 應予報告之指引資訊。

在通用報告格式範本樣板中,建議使用下列標題與子標題。

(所標示之章節編碼,係參照PCR手冊之編碼。斜體字表示之資訊代表建議納入之數據/資訊。)

介紹部分(Introductory part)

- 一份EPD最好有一個文件上端之介紹部分,內容包括:
 - -公司/組織名稱
 - 產品名稱
 - EPD登錄號碼

對於公司/組織與產品/服務之敘述

公司/組織

- 對於公司/組織之敘述
- 對於整體環境工作、現行品質系統、現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敘述。

產品與服務(依據第2章規定)

- 產品之主要應用
- 對於產品技術規格、製程程序、製造場所(若有數個場址時)之敘述
- 針對產品良好環境績效方面,可以改善產品有用性方面之個別特徵
- 其他類型之相關資訊,例如針對環境觀點具有益處之特別製造程序

物料與化學物質清單

- 含量宣告(依據第3章規定)

環境績效之介紹(Pres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產品環境宣告內容應包括所使用LCA方法之概要,例如進行LCA之期間、功能單位、 系統界限、切斷與分配規則、數據來源等。

原物料開採與製造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製造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配銷、使用階段與廢棄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 -產品交貨地點之地理區域
- -運輸數據
- -設計使用年限
- -各使用狀態描述及能耗
- -產品使用階段之年度耗電量及年度潛在全球暖化衝擊
- -使用壽命結束資訊

來自公司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回收資訊(依據第11章規定)

其他環境資訊(依據第12章規定)

有關驗證之資訊

- 驗證團體與查證者之名稱
- 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對於法律與相關規定之符合性

参考文獻(依據第14章規定)

- 相關PCR文件
- EPD之要求事項, Version 1.0 (2008-02-29)
- 作為基礎之LCA研究
- 針對LCA資訊之其他支持文件

- 有關公司/組織的環境工作之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縮寫術語	通用名稱(Common Name)
(Acronyms)	
APLAC	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APLAC	Asi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CFP	產品碳足跡
CFP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EPD	產品環境宣告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rP	能耗相關產品
CIP	Energy Related Product
ILAC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AR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SO	國際標準組織
15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LCA	生命週期分析
LOA	Life Cycle Assessment
PCR	產品類別規則
FOR	Product Category Rule
	電機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
RoHS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SPI	塑膠工業協會
	Society of the Plastics Industry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
17 (1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EC	典型能源消耗量
120	Typical Energy Consumption
Trpt	傳輸
	Transportation
WEEE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Th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